

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清查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1 年內預計完成 14,400 家之清查。同時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未開戶及已開戶等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預計完成 9,000 家之查核。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經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查核，開戶率提高至 65.61%，較上年度增加 5.52%；待查未開戶家數約降至 64,506 家，較上年度減少 16,99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3,105 家）。

103 年度除持續規劃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力 36 人，協助其針對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外，並邀集縣市政府研商針對已開戶但未依法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按企業規模大小、是否實施「無薪休假」、有無大量解僱預警通報等情形優先進行重點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0）

黃委員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完成簽署後，因該協議之專業性高，且相關機關事先溝通似有不足，致外界對於服貿協議產生誤解及疑慮，亦連帶影響該協議在貴院之程序受到阻礙。儘管目前服貿協議之生效略微延遲，惟並未影響雙方持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之意願，政府仍將依據原定規劃推動協商，並於協商完成後儘速簽署協議。
- 二、為拓展臺灣對外經貿關係，政府現已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同時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以探討兩岸經濟合作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之可行途徑。再者，政府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透過「堆積木」策略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基礎。前政府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針對部分民眾存有「恐中、反中」之情結，相關機關亦將持續溝通說明、消除疑慮並聽取建議，同時強化配套措施及風險控管，以確保臺灣經濟在全球化中之競爭優勢，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